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酬金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萬豪宴會廳1-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在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萬豪宴會廳1-3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記名股東」	指	不時已於股東名冊上登記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執行董事：

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
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
邱晨冉女士
蘇曉女士
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

非執行董事：

邱亞夫先生(主席)
馮詠儀女士(副主席)
王日明先生
Daniel LALOND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李錦芬女士
利子厚先生
辛定華先生
黃偉德先生
楊大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39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酬金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在大會上議決的若干事項的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大會」)上，董事已獲就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認為，重續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權力：

- (i) 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a)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另加(b)(倘董事獲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案)授予有關權力)於股東通過下述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統稱「該等發行授權」)；及
- (ii) 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598,322,88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19,664,576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9,832,288股股份。

有關上述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18至21頁所載的通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換卸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據此，何卓賢先生、利子厚先生及辛定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由於蘇曉女士、馮詠儀女士、王日明先生、黃偉德先生及楊大軍先生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才獲董事會委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董事政策，當中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提供指引，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多元化及其他觀點等各方面取得平衡，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執行以下職責，(其中包括)根據此政策就重新委任現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須考慮此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並根據董事的整體個人資歷及背景進行全面評估。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彼等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及辛定華先生於董事會服務已逾九年。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在考慮到彼等自加入本公司以來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的職務，而彼等於本公司在任期間，透過交流討論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反映出彼等具備足夠能力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經考慮上述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利先生及辛先生的身份及判斷方面均具獨立性。利先生曾於跨國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以其豐富的商界及投資經驗可為本集團提供獨到見解。辛先生為英國及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深會員，在財務、會計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可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到利先生及辛先生的工作履歷及資歷，認為彼等可補充董事會的多元化及專業背景。董事會相信，彼等的連任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而憑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深入的認識及理解，利先生及辛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及寶貴的指引。由於利先生及辛先生分別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故彼等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就其自身的提名投票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及楊大軍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上述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黃先生及楊先生均屬獨立人士。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在財務、會計及併購工作方面具逾25年經驗，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可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楊先生專注在全球時尚產業經營事業逾25年，乃中國時尚產業投資和管理專才，他並以筆名「楊大筠」出版了多部有關零售管理著作或其中擔當主編角色。楊先生的廣博經驗可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到黃先生及楊先生的工作履歷及資歷，認為彼等可補充董事會的多元化及專業背景。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利先生、辛先生、黃先生及楊先生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須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個別由股東投票。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股東在二零一四年批准了現行的董事袍金及向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支付的額外袍金的薪酬水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財政年度有效。

鑒於營商環境日趨繁複以及嚴格的監管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承擔相當大的工作量並付出更多精力，且投放在本公司的時間日益增加，因此，本公司對董事袍金水平進行檢討，並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具相若零售及業務性質及市值的公司之董事袍金範圍。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獲得董事會同意，向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支付的袍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各財政年度按以下金額調整，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作調整為止，而向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袍金則維持每年200,000港元不變：

	建議 每年酬金 港元	現時 每年酬金 港元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70,000	140,000
每名成員	120,000	100,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110,000	80,000
每名成員	70,000	50,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110,000	80,000
每名成員	70,000	50,000

據此，第3項決議案以釐定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酬金，其內容載於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予以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於該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名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記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記名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之地址。閣下在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記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此外，凡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記名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結果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rinitygroup.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邱亞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8,322,883股。待載於通告內第6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9,832,288股股份，直至以下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因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會僅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彼等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倘行使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900	0.720
五月	0.840	0.760
六月	1.040	0.770
七月	0.830	0.530
八月	0.650	0.550
九月	0.550	0.420
十月	0.445	0.295
十一月	0.410	0.310
十二月	0.380	0.3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50	0.305
二月	0.435	0.320
三月	0.450	0.365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375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如意品牌控股有限公司(「如意香港」)直接擁有1,84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Renown Incorporated(「Renown」)則擁有21,415,633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51.3%及0.6%。如意香港為北京如意時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如意」)(前稱「山東如意國際時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意直接及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間接擁有Renown 52.99%的權益，因此，如意被視為擁有合共1,867,415,633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如意擁有上述本公司的權益計算，倘董事行使彼等於購回授權下的權力悉數購回股份，如意於股份的權益將有所增加而佔已發行股份約57.66%。然而，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此購回股份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有關何卓賢先生、利子厚先生、辛定華先生、蘇曉女士、馮詠儀女士、王日明先生、黃偉德先生及楊大軍先生之資料，彼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何卓賢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出任本集團之首席戰略官。何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戰略以及投資併購相關事宜。

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如意集團，並擔任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及中國如意國際時尚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如意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收購。何先生現時亦擔任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SMCP S.A.的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意的間接附屬公司。

何先生擁有逾14年企業融資及併購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法國巴黎銀行的香港及巴黎投資銀行團隊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曾在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投資銀行團隊工作。

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倫敦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已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彼之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具相若零售及業務性質及市值的公司之袍金範圍，不時由董事會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釐定。彼之酬金組合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其他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1,686,300港元。本集團對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報酬與根據企業和業務目標計量的表現掛鉤，並根據其相關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的責任及職務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彼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彼並無其他須要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利子厚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利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私人投資管理的公司Oxer Limited的董事。

利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投資行業發展其事業，其後一直在跨國投資公司包括東方匯理投資有限公司以及羅祖儒投資顧問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與他人共同創辦亞洲策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彼為兩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賽馬會的董事。利先生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成員。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Bowdoin College文學士學位以及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利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分別為8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該等額外酬金將於大會上待股東批准後作出調整。上述袍金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具相若零售及業務性質及市值的公司之袍金範圍，不時由董事會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釐定。

利先生於董事會服務已逾九年，彼就此向本公司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述披露外，利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彼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彼並無其他須要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辛定華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在香港上市的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在香港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並曾出任該會主席(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及名譽總幹事。

他曾擔任在香港上市的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非執行主席(二零零四至二零一五年)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八年)。此前，他曾為JP Morgan Chase香港區高級區域主任兼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和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彼曾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以及聯交所理事會理事。

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持有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完成美國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辛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辛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分別為140,000港元及50,000港元，該等額外酬金將於大會上待股東批准後作出調整。上述袍金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具相若零售及業務性質及市值的公司之袍金範圍，不時由董事會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釐定。

辛先生於董事會服務已逾九年，彼就此向本公司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述披露外，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彼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彼並無其他須要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蘇曉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集團財務管理以及投資併購相關事宜。

蘇女士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意的總裁。自一九九九年加入山東如意毛紡服裝集團有限公司以來，蘇女士先後於如意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副部長及總會計師以及投資發展部部長。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被擢升至現時於如意集團的總裁職位前，蘇女士曾擔任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執行總裁。

蘇女士現時亦擔任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SMCP S.A.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山東如意毛紡服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意的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蘇女士持有陝西理工大學授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清華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蘇女士現時為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的副會長。

彼之董事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蘇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具相若零售及業務性質及市值的公司之袍金範圍，不時由董事會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釐定。彼之酬金組合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1,652,700港元。本集團對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報酬與根據企業和業務目標計量的表現掛鉤，並根據其相關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的責任及職務而釐定。

蘇女士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彼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彼並無其他須要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馮詠儀女士，4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重新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馮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

馮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馮氏集團旗下的私人投資部門發展其事業並擔任投資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家族投資；現亦為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在加入馮氏集團前，彼在紐約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任職，其後直至一九九九年於該公司香港辦事處擔任副經理一職。馮女士在零售業擁有經驗，曾任職於Salvatore Ferragamo Asia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採購部門，以及利豐美國的批發品牌部門。

馮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哈佛大學，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德育關注組特別工作小組、香港科大商學院陳江和亞洲家族企業與創業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香港一歐洲商務委員會、港法商務委員會、紐約The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之信託委員會(2020屆)、及McLaren Racing Limited之McLaren Advisory Group的成員。彼亦分別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會以及校董會的委員。此外，馮女士現為美國新罕布什爾州聖保羅學校的亞洲會之聯席主席，亦曾為該校之信託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

馮女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具相若零售及業務性質及市值的公司之袍金範圍，不時由董事會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馮女士個人擁有3,800,000股股份權益；彼亦被視為擁有合共641,657,760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i)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616,413,760股股份；及(ii)由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HSBC Trustee (C.I.) Limited(「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25,244,000股股份。彼為馮國經博士的女兒，而經綸乃由受託人及馮國經博士各佔50%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馮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其他須要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日明先生，68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重新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Heritage Food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馮氏集團，擔任Fung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的區域董事。彼曾任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大中華區消費者及保健業務的行政總裁及Inchcape Pacific Limited的董事。彼在亞太地區分銷消費品包括快速消費品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

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哲學系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王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具相若零售及業務性質及市值的公司之袍金範圍，不時由董事會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王先生個人擁有50,976,563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其他須要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黃偉德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財務、會計及併購工作方面具逾25年經驗。

黃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大學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獨立董事。

黃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100,000港元，該額外酬金將於大會上待股東批准後作出調整。上述袍金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具相若零售及業務性質及市值的公司之袍金範圍，不時由董事會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彼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彼並無其他須要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楊大軍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優意國際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優他國際品牌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專注在全球時尚產業經營事業逾25年，乃中國時尚產業投資和管理專才，尤其是在戰略規劃、優化營運、併購後整合及品牌管理方面的專業。楊先生(筆名「楊大筠」)出版了多部有關零售管理的著作，包括主編作品《模式的革命：時尚自有品牌成功贏利模式》。

彼現時亦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際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SMCP S.A.的獨立董事。SMCP S.A.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意的間接附屬公司。

彼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100,000港元，該額外酬金將於大會上待股東批准後作出調整。上述袍金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具相若零售及業務性質及市值的公司之袍金範圍，不時由董事會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彼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彼並無其他須要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萬豪宴會廳1-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各項事宜：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i) 何卓賢先生；
 - (ii) 利子厚先生；
 - (iii) 辛定華先生；
 - (iv) 蘇曉女士；
 - (v) 馮詠儀女士；
 - (vi) 王日明先生；
 - (vii) 黃偉德先生；及
 - (viii) 楊大軍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釐定每財政年度向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支付之酬金如下，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作決定為止：

	港元 (每年)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70,000
每名成員	120,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110,000
每名成員	70,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110,000
每名成員	70,000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iii)按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認購權；或(iv)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另加(bb)(倘本公司股東透過個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權力)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隨附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的規限下並據其於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授權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的本公司股本而行使(a)段所指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名股東均可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委任代表

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記名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之地址，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rinity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